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8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 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以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13年6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30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8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6月29日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1、修订《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3、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4、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3、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6日,截止2013年6月26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6月27日至28日,上午9:30-12: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曾理先生

(三)联系电话:0754-86332188　　传真:0754-86332188

(四)邮政编码:51504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审议《修订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1、修订《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2.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2.3、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2.4、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的制度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其中《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于2013年6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何文标先生、谢继奕先生因任期届满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长郑钟南提名补选邹志波、刘伟和原薪酬与考核委员李科辉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邹志波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长郑钟南提名补选刘伟、邹志波和原审计委员易茵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长郑钟南提名补选邹志波和原提名委员郑钟南、杨宜民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杨宜民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补选委员简历详见附件2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满足经营不断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6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在广州南洋和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超高压公司和广州南洋相互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为申请获批准后壹年内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广州南洋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广州南洋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满足经营不断发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由集团公司为三个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为申请获批准后三年内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6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9日下午2:00

《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1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2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年审会计师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确实无法现场出席或列席的,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年审会计师应当就股东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4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六)现金分红方案; (七)分拆上市计划;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5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五)公司拟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6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已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异议函的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已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公开向有提名权的股东征集董事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董事选举提示公告”,披露选举董事的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 (四)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异议函的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在选举董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有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实行差额方式选举。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7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董事会办公室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董事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 公司应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涉及重大信息的,按照前款处理。	
8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公司向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培训机会,使新任董事尽快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内容。	
9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	
10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上市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1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之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在董事会上保证每一位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董事长应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	
13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应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传达,通过各种方式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1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通过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职责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5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有权提出罢免。	
16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熟悉公司业务或财务情况,具有法律、会计或公司经营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7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	
18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每季度末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19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视需要聘请独立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现状进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改进建议,并根据公司监管状况进行公开披露。	

附件2:

邹志波,男,1968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副教授。1995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95年任职于汕头大学至今,现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汕头大学财务处处长。2001年获得“课堂教学效果最佳奖”、2003年及2009年均获得“教学卓越奖”、2013年3月获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发表多项著作,邹志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邹志波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刘伟,男,1976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副教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毕业于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毕业),2002年于汕头大学商学院任教至今,现为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11年1月获得“2010年科研奖”、2013年1月获得“2011——2012年度教学奖”,2013年3月获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发表多项著作。刘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伟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2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逢春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仍然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2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